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2026〕205号

关于印发《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 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工作，严把标准立项质量关，从源头上确保标准质量，培育和发布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



附件：

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立项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工作，严把标准立项质量关，从源头上确保标准质量，培育和发布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工作实际，修订形成《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是指本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团体标准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可推广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的过程。

第三条 立项评估工作遵循“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严格把关、公正透明”的原则，重点支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广西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及面向东盟需要制定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杜绝低水平、重复性标准立项。

第四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项目采取随时申报，定期评

估的方式。评估结果作为批准标准立项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项评估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是否重复等进行初核。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并退回申报单位。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估。

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估组，召开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立项评估会可采用现场会议或函审形式。立项评估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或从事标准化工作8年以上，起草单位专家不能作为立项评估会专家，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

第八条 专家评估组每位专家依据《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项目专家评估评分表》（见附件）进行独立评分，给出各自评估意见（同意立项、暂缓立项、不同意立项）。

第九条 专家评估组汇总各位专家评估意见按如下规则形成项目的最终评估结果：同意立项：达到2/3（含2/3）专家的评估意见为“同意立项”；暂缓立项：达到2/3（含2/3）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不同意立项：未达到2/3（含2/3）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第十条 专家评估组最终评估结果为暂缓立项的项目，允许

申报单位对立项申报材料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专家评估，最终评估结果为不同意立项的项目，本会不再受理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专家评估组最终评估结果同意立项的项目，本会秘书处按要求报批，并由本会正式发文下达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计划。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项目专家评估评分表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评估指标	评估主要内容	得分
一、必要性 (20分)	(1) 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满足市场与科技创新需要，必要性强、意义重大：14~20分； (2) 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较紧密，基本满足市场与科技创新需要，必要性较强、意义较重大：7~13分； (3) 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紧密，不满足市场与科技创新需要，必要性不强、意义一般：0~6分。	
二、紧迫性 (20分)	(1) 能解决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或者能解决市场与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的问题，紧迫性大：14~20分； (2) 标准基本能解决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或者能解决市场与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的问题，紧迫性较大：7~13分； (3) 能解决行业一般性问题或者技术解决“市场与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的问题，紧迫性一般：0~6分。	
三、创新性/ 先进性 (20分)	(1) 填补标准空白，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或核心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优势明显：14~20分； (2) 填补标准空白，基本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或核心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优势较明显：7~13分； (3) 填补标准空白，不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或核心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优势不明显 0~6分。	
四、可行性 (20分)	(1) 核心起草单位科研能力强，起草单位组成合理覆盖面广，技术成熟度高 (14~20分)； (2) 核心起草单位科研能力较强，起草单位组成较合理覆盖面较广，技术成熟度较高 (7~13分)； (3) 核心起草单位科研能力一般，起草单位组成不合理覆盖面不足，技术成熟度一般 (0~6分)。	
五、可推广性 (10分)	(1) 具有很强的推广意义和价值，易推广：7~10分； (2) 具有较强的推广意义和价值，较易推广：4~6分； (3) 具有一般的推广意义和价值，不易：0~3分。	
六、规范性 (10分)	(1) 标准草案编写符合 GB/T 1.1-2020：7~10分； (2) 标准草案编写基本符合 GB/T 1.1-2020：4~6分； (3) 标准草案编写基本不符合 GB/T 1.1-2020：0~3分。	
合计 (总分)：		
评估意见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建议		
专家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同意立项 ≥ 70分；暂缓立项 60~69分；不同意立项 < 60分。